

从关联理论看圣经中文化负载词的翻译

◎柴倩 郑亚南

(河海大学外国语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 本文以圣经中两个重要的文化负载词“道”和“罪”的翻译为例,详细讨论了这两个词的翻译如何实现或未实现读者所期待的关联,由此提出可以按照是否实现关联为标准来判断译文的好坏以及确保实现圣经翻译的“忠实”原则。

关键词 圣经翻译 文化负载词 关联重建

关联翻译论的提出者格特(Gutt)认为翻译过程即推理的过程,是译者与目标读者之间的交际行为。根据关联理论,交际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是交际双方认知语境的互明,反映在翻译过程中,即实现译者与目标语读者认知语境的互明,这样才能达到译文与读者之间的最佳关联,实现译者的交际意图。本文旨在针对现行的中文圣经译本中的文化负载词的翻译,通过具体例子指出译文如何实现或破坏了最佳关联,以及如何重建被破坏了关联。

一、文化负载词、圣经翻译和关联翻译论

所谓文化负载词,按照纽马克(Newmark)的定义,是指能集中反映或表达某一民族风俗习惯、气质情感、历史典故、思维模式、价值取向、宗教心态等特有事物的词、词语和习语。纽马克也认为,语言有普通语言,个人语言和文化语言之分,文化负载词是文化语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特定的上下文中就构成了推理语言信息的文化语境。翻译工作者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原文中没有任何生疏的词,但由于不谙其文化背景,译文读起来莫名其妙,甚至可能出现歧义,让人莫衷一是。圣经中文化负载词比比皆是,因为对非基督教国家、地区的人来说,基督教就是另外一种文化,读圣经就是在了解另外一种文化,因此文化负载词翻译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译文的质量。

纪元前的《七十子希腊文本》是第一部由希腊语翻译圣经源语希伯来语的重要译著。该译本后来被奉为经典,甚至取代了原先的希伯来文译本,成为后世圣经翻译的“原作”。七十二子译本的惊人相似引起古代一些圣经译者及圣经翻译理论家的重视。斐洛·犹太欧斯(Philo Judaeus)认为,译者单凭通晓两种不同的语言而不是神学者或虔诚的教徒是不能从事圣经翻译的。因此作为译者要想跨越语言、文化和时空的障碍,正确地译出原文,传达原作者的精神和意图,必须是神学家或虔诚的教徒。这说明圣经翻译忠实地再现原文尤为重要,在语言转换过程中应当竭力避免信息缺失或错误。在这里,译者的主体性受到削弱,圣经译者的主要责任应是力图使译文忠实得再现原文(希腊文本)所传达的信息。

格特指出,翻译首先是一种语际解释行为,是译者与目标读者之间的交流。就像说话是一种交际行为,一个明示推理过程,翻译是译者与读者之间的交际行为,涉及到来自目标读者的非论证性推理过程。因为他们在读译文的过程中一样会

对作者的写作意图进行推理,推理的基础是译文文本和读者本身的认知语境之间的关联。

然而,在从源语向目标语转换的过程中,这种应有的关联很容易受到破坏,导致目标语读者接受到的信息与原作所要传达的信息有所出入,甚至大相径庭。导致关联的缺失原因有二:一、从原文到译文转换过程中语境假设受到削弱,使得本应显明给目标与读者的补偿信息没有出现在译文中,即信息缺失;二、源语中并未包含的信息通过译文语码进入读者的认知语境,导致信息错误。信息错误和信息缺失显然与“忠实”的标准相去甚远,应当尽力避免。由此看来,保护关联不受破坏就是保证翻译的“忠实”,应当成为译者,尤其是圣经译者的主要工作。

如今流行中国的比较权威的圣经译本《和合本》,自上世纪初以来一直受到读者、包括信徒的推崇。然而此译本仍存在很多有待改进之处,其中一个突出问题在于,由于汉语中某些概念的缺失,仍然存在信息缺失甚至错误,需要在新的译本中作新的调整。改进后的《现代译本》同样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二、文化负载词“道”和“罪”的翻译

以下两个例子是从关联的角度分析,与希腊文译本(GNT)比较,中文和合本和现代译本中两个文化负载词翻译的成功所在或不足之处,并针对后者提出可能的补偿措施。

例 1: “logos”与“道”

约翰福音 1:1

和合本 太初有道[logos],道[logos]与神同在,道[logos]就是神。

现代译本 宇宙被造以前,道[logos]已经存在。道[logos]与上帝同在;道[logos]是上帝。

此节经文的中心词是“logos”,即罗格斯。罗格斯的观念首先由古希腊哲学家赫拉柯利特提出,他认为罗格斯是万事万物的中心和本原。

而“道”是中国道家学说的核心概念。老子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又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有”就是“一”,无就是“道”。可见宇宙万物都产生于“道”,“道”为万物之母。“道”的概念与佛家思想中“空”的概念不谋而合。佛家有云:四大皆空,意思是世间万物皆为无有。

由此说来,罗格斯与道的所指十分接近,即万物之本原。

二者的吻合表明基督教文化和中国文化在世界本原问题上的认识相当接近。从关联的角度来讲,这两个词在希腊与读者和中文读者认知语境中造成的语境假设基本相同,译文和读者认识语境之间的关联得到了很好的实现。

另外,由于“道”在中文里原意是指“道路,路径”,与后文中耶稣的宣称“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翰福音 14:6)前后呼应。意思是神(道)成为人(耶稣)来到世间,成为人与上帝之间的桥梁,信耶稣的得永生,与神同在。此举实在是一石二鸟,一举多得,不失为圣经翻译史上的经典之笔。从关联理论的角度来看,此处“一举多得”中的“得”是指语境效果的加强。语境效果的加强意思是信息的加入使得读者的语境假设得到补充,读者对认知对象的认识具体化,即译本与读者之间的关联得到保护。因此,在翻译过程中,保护关联免遭破坏是译文从根本上忠实于原文的关键。

例2 “hamartia”和“罪”

马太福音 1:21

和合本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hamartia]里救出来。

现代译本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取名叫耶稣,因为他将拯救他的子民脱离他们的罪[hamartia]。

希腊文“hamartia”的原意为“箭脱靶”。圣经中它专指人类由于顽固人性,在行为上或心理上偏离上帝的旨意。这点可以从创世纪中亚当和夏娃的堕落这一故事中找到依据。

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妻子夏娃起先在上帝为人所造的伊甸园中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园中的一切足以满足他们的需求,除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园中的果子他们可以随意吃。但是,由于受到蛇的引诱,夏娃偷吃了禁果,又拿给丈夫亚当吃,人类从此堕入“罪”中。这个“罪”即所谓的“原罪”。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犯罪”在圣经中应指违背上帝的旨意。

关于圣经中“hamartia”的定义还有一个比较流行的说法,即所谓“四个属灵的原则”的原则二:“神创造人原是要人享受与他同在一起的快乐,但因各人顽固任性,偏行己路,背向真神,以致与神隔绝。这种向神任性的态度,使人对神漠不关心或公开反对,就是圣经所说的罪”。

然而,直观上汉语中的“罪”字的内涵却与以上谈到的“hamartia”有所出入。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罪”有四个义项:一、作恶或犯法的行为,如有罪,判罪;二、过失,过错,如归罪于人;三、苦难,痛苦,如受罪;四、把过错归到某人身上,责备,如罪己。

义项四是义项二的动词形式,可以合并,因此名词性的“罪”在汉语里有三个义项。基于这三个义项,圣经中“罪”可派生出几种理解,即所谓的关联假设。

其中基于第一个义项可产生两种关联假设:一、中的“罪”是指违法的行为。这与事实显然不相符。二、作恶的行为。只要想到亚当夏娃偷吃禁果并不能算“作恶”的行为,就能发现这一理解与圣经不符了。既然“罪”字使人联想到“作恶”,甚至将这二者等同,只能说明汉字“罪”与“hamartia”的本意已经相去甚远了。

另外,还有一种比较普遍的联想是义项二:过失,过错。这种理解多数国人可以接受,因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但这样一来,“hamartia”又失去了其本意:过失或过错是相对于事情的结果来说,结果不如意,即为过,结果好,便不算过错。这个标准是在变化中的,但设立“hamartia”的标准的是“自有永有”的上帝,他的话就是标准,这个标准永恒不变,与我们理解的过失之标准截然不同。故此把圣经中的“罪”理解成过失、过错也不合适。

总结以上我们发现,不管是法律条文,还是善恶或对错,其标准都为人所定,而设定“hamartia”标准的是至高无上、完美无暇的上帝。由于汉字“罪”字所引起的心理假设自然很难与“上帝”联系起来,又与“hamartia”的内涵不完全符合,造成译文与读者认知语境之间关联的缺失,使得他们很容易误认为基督教武断地否认人类向善的本性,更无法接受自己是“恶”人的说法。

由此看来,“罪”字与中文读者之间关联并非十分理想,需要重新调整。而由于汉语中不存在与“hamartia”完全对应的词,目前看来只能退而求其次,在“罪”翻译的基础上增添一些必要的补充说明,将圣经中的“罪”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罪区别开来。在中文译本后面附上前文所提到的“四个属灵的原则”中原则二对“罪”所作的定义不失为办法之一。

三、结语

翻译作为译者与目标与读者之间的交际行为,其成功取决于译者能否通过译文使目标语读者产生与源语言在读者身上产生相同的语境效果。即在翻译过程中注意保护译文与译文读者认知语境之间的关联免遭破坏。具体到圣经中文化负载词的翻译,要做到这一点,译者首先对这些词所负载的文化或宗教意义了如指掌,然后从目标语中寻找对应的词。若完全对应的词在目标语中根本不存在或仅有类似的概念,直译很可能造成信息错误或缺失,此时译者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直译可能造成的不准确的语境效果进行修正,或对缺失的语境假设进行补充,以使译者与读者的认知语境达到互明。只有这样才能保护译文与译文读者认知语境之间的关联,实现译者的意图。

本文从关联理论的角度讨论了圣经中文译本中两个表达基督教重要概念的词“道”和“罪”的翻译,并着重指出后者的翻译有何值得商榷之处,提出一些改进意见供学者们批评指正,以期对圣经中文译本的改进贡献些许微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 GUTT, E. A. Translation and Relevance: Cognition and Context. Oxford: Blackwell, 2004.
- [2] Holy Bible- Greek New Testament. Rick Meyers, 2005.
- [3] 廖七一. 当代西方翻译理论探索.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6.
- [4] 《圣经》- 和合本. 南京: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中国基督教协会, 2003.
- [5] 《圣经》- 现代译本. 南京: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中国基督教协会, 2007.
- [6] 宋开之. 中外文化概论.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9.
- [7] 谭载喜. 西方翻译简史.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 [8]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 [9] <http://www.shengmingbaoku.com/>.

